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莉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,1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顏瑞珠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裁

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歷審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,25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第三人顏瑞珠負擔百分之24即24,060元(計算式:100252×24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6,192元(計算式:000000－00000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